

股票代碼：6165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4 樓之 2

公司電話：(02)2658-1908

§ 目 錄 §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肆、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伍、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玖、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3-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三) 大陸投資資訊	41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2
十四、 部門資訊	37-38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家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72,26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6% 係屬重大。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五及六.(六)。由於資產實際經營績效不如預期，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根據減損測試結果顯示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因此並未認列減損損失。由於管理階層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對可回收金額之估價所做的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 103,35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3%，揭露之公允價值為 205,781 仟元，係管理階層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評價，由於評價先天係屬主觀且涉及不同的評價技術及假設，對公允價計之估價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一)、五及六.(七)。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裕勳

陳裕勳



會計師：李定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174,678	39	\$ 162,929	3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八).六(二)	63,389	14	96,298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六(三)	-	-	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六(三)	8,190	2	16,71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八).六(三)	1,379	-	5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六(十五)	248	-	139	-
130x	存貨	四(九).六(四)	266	-	6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9	-	9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8,899</u>	<u>55</u>	<u>278,346</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五)	18,000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十三).六(六)	72,265	16	69,207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一).(十三).六(七)	103,350	23	106,745	23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二).六(七)	39	-	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六(十五)	639	-	5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	8,634	2	8,73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2,927</u>	<u>45</u>	<u>185,427</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451,826</u>	<u>100</u>	<u>\$ 463,773</u>	<u>100</u>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383	-
2170	應付帳款		4,249	1	4,6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687	3	11,99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六).六(八)	220	-	3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1	-	1,0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47</u>	<u>4</u>	<u>18,330</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八).六(十五)	639	-	5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4</u>	<u>-</u>	<u>97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7,311</u>	<u>4</u>	<u>19,307</u>	<u>4</u>
	權益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96,824	110	496,824	10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8,739)	(13)	(50,886)	(11)
3400	其他權益		(3,570)	(1)	(1,472)	-
3xxx	權益總計		<u>434,515</u>	<u>96</u>	<u>444,466</u>	<u>96</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1,826</u>	<u>100</u>	<u>\$ 463,773</u>	<u>100</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家麟



經理人：王家麟



會計主管：馮雪美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九).六(十一)	\$ 25,356	100	\$ 105,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九).六(四)	(24,269)	(96)	(89,571)	(85)
5900	營業毛利		1,087	4	15,536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922)	(27)	(15,961)	(15)
6200	管理費用		(31,682)	(125)	(30,063)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40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604)	(152)	(47,430)	(4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7,517)	(148)	(31,894)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43,290	171	18,441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3,622)	(54)	(8,946)	(9)
7050	財務成本		(4)	-	(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64	117	9,490	9
7900	稅前淨利(損)		(7,853)	(31)	(22,404)	(2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八).六(十五)	-	-	(3,178)	(3)
8200	本期淨利(損)		(7,853)	(31)	(25,582)	(24)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98)	(8)	(3,19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98)	(8)	(3,19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51)	(39)	\$ (28,778)	(27)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0.51)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家麟



經理人：王家麟



會計主管：馮雪美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96,824	\$ (25,304)	\$ 1,724	\$	473,244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25,582)	-	-	(25,582)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3,196)	-	(3,1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96,824</u>	<u>\$ (50,886)</u>	<u>\$ (1,472)</u>	<u>\$</u>	<u>444,46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96,824	\$ (50,886)	\$ (1,472)	\$	444,466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7,853)	-	-	(7,85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2,098)	-	(2,0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96,824</u>	<u>\$ (58,739)</u>	<u>\$ (3,570)</u>	<u>\$</u>	<u>434,515</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家麟



經理人：王家麟



會計主管：馮雪美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853)	\$ (22,4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9,409	10,389
攤銷費用	126	37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82	(77)
利息費用	4	5
利息收入	(9,097)	(1,4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28	(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7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558)	(1,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	1,13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41	13,9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6)	1,033
存貨(增加)減少	418	1,8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	4,8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6	23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3)	(2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3)	99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86)	(7,98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5)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3)	(1,2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914)	(165)
收取之利息	9,097	1,477
支付之利息	(4)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79	1,3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722)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909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8,733)	(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	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3)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00	(24,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5	4,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49	(18,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929	181,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678	\$ 162,92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家麟



經理人：王家麟



會計主管：馮雪美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 4 月 18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零件(如遙控器、連接器及連接線等)及精密儀器之裝配、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8 月 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民國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 年-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電影投資協議，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數預計如下：

資產之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63,389	\$(63,38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3,389	63,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000	18,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	(18,000)	-
資產影響合計	<u>\$ 81,389</u>	<u>\$ -</u>	<u>\$ 81,389</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之過渡條款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期初餘額之調整。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並揭露民國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 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 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 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 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 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 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 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九)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

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四)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

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每個期間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六)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七) 退職後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

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子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二十)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

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8	\$ 452
支票及活期存款	55,492	162,477
定期存款	118,918	-
	<u>\$ 174,678</u>	<u>\$ 162,929</u>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 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定期存款	<u>\$ 63,389</u>	<u>\$ 96,298</u>

(三) 應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40
減：備抵呆帳	-	-
	<u>\$ -</u>	<u>\$ 40</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291	\$ 16,917
減：備抵呆帳	(101)	(204)
	<u>\$ 8,190</u>	<u>\$ 16,713</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379	\$ 18,599
減：備抵呆帳	-	(18,023)
	<u>\$ 1,379</u>	<u>\$ 576</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66,900	\$ 66,900
減：備抵呆帳	(66,900)	(66,900)
	<u>\$ -</u>	<u>\$ -</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5,067	\$ 14,014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		
逾期—30天內	2,192	1,441
逾期—31-90天	927	512
逾期—91-180天	4	583
逾期181天以上	-	163
小計	3,123	2,699
合計	\$ 8,190	\$ 16,713

2.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	\$ 84,731	\$ 396	\$ 85,127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82	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8,208)	-	(18,208)
106年12月31日	\$ 66,523	\$ 478	\$ 67,001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	\$ 89,902	\$ 510	\$ 90,412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37	(114)	(7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921)	-	(4,921)
匯率影響數	(287)	-	(287)
105年12月31日	\$ 84,731	\$ 396	\$ 85,127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帳列催收款項66,900仟元已取得土地及建物抵押權，由於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曾在民國103年10月30日共同簽發兩紙金額皆為33,450仟元之本票為其債務擔保，惟因債務人財務困難未能如期清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將該兩紙本票於民國103年11月14日送交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該裁定並於民國104年2月24日確定，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帳列催收款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民國106年第1季因法院強制執行清償票款案件而分配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金額為6,071仟元，屬債權利息，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帳列利息收入項下。

(四) 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119	\$ 967
原 料	1,244	4,245
在 製 品	127	-
合 計	1,490	5,212
減：備抵存貨跌價	(1,224)	(4,528)
淨 額	\$ 266	\$ 684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033	\$ 85,7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3,304)	3,808
存貨報廢損失	3,540	-
營業成本	\$ 24,269	\$ 89,571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電影投資協議	\$ 18,000	\$ -

本公司與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國內電影《角頭 2-王者再起》聯合投資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 (1) 投資額：新台幣 18,000,000 元。
- (2) 簽約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 (3) 投資報酬：按投資比例(20%)享有收益分配權，自首映日起每半年為一期進行結算。
- (4) 收益分配期間：自首映日民國 107 年春節起算，以五年為限。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48,460	\$ 48,460
房屋及建築	18,991	20,188
機器設備	-	345
模具設備	8	108
其他設備	1,017	106
租賃改良物	3,789	-
合 計	\$ 72,265	\$ 69,20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106年1月1日	\$ 48,460	\$ 20,188	\$ 345	\$ 108	\$ 106	\$ -	\$ 69,207
增添	-	-	-	-	998	3,897	4,895
處分	-	-	(922)	(291)	(2)	-	(1,215)
折舊費用	-	(1,158)	(1,564)	(207)	(107)	(108)	(3,144)
減損損失迴轉	-	-	2,138	398	22	-	2,558
重分類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	3	-	-	-	(36)
106年12月31日	\$ 48,460	\$ 18,991	\$ -	\$ 8	\$ 1,017	\$ 3,789	\$ 72,26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105年1月1日	\$ 48,460	\$ 21,980	\$ 1,161	\$ 286	\$ 828	\$ -	\$ 72,715
增添	-	-	-	200	138	-	338
處分	-	-	-	-	(261)	-	(261)
折舊費用	-	(1,546)	(2,777)	(586)	(188)	-	(5,097)
減損損失迴轉	-	-	1,476	208	105	-	1,789
重分類	-	-	480	-	(480)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6)	5	-	(36)	-	(277)
105年12月31日	\$ 48,460	\$ 20,188	\$ 345	\$ 108	\$ 106	\$ -	\$ 69,207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50~55 年、機器設備 5~8 年、模具設備 3~5 年、其他設備 2 年及租賃改良物 3 年。

(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15,660	\$	15,660		
房屋及建築		87,690		91,085		
合計	\$	103,350	\$	106,74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660	\$	154,414	\$	170,074
增添-購買		-		3,838		3,83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1,542)		(1,5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660	\$	156,710	\$	172,370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660	\$	165,219	\$	180,879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10,805)		(10,8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660	\$	154,414	\$	170,07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3,329	\$	63,329
折舊費用		-		6,265		6,265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574)		(57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9,020	\$	69,020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2,461	\$	62,461
折舊費用		-		5,292		5,292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4,424)		(4,4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63,329	\$	63,329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787	\$	9,69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265)	(5,292)
合計	\$	3,522	\$	4,400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5,781 仟元及 218,927 仟元，係依據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結果，採用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及市價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95%~2.595%	2.345%~5.6%
收益資本化率	1.57%~4.47%	1.42%~5.45%

2.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50~55 年。

(八) 負債準備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20	\$ 325

(九) 退休福利義務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大陸之孫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子公司對此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無屬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辦法下之員工。

(十)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仟元)	\$ 1,150,000	\$ 1,150,000
實收股本(仟元)	\$ 496,824	\$ 496,82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2.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為兼顧平衡股利及財務規劃，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在不過份稀釋每股盈餘下，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 10%，其餘以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及盈餘配股)發放。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因虧損故不發放股利。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3.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472)	\$ 1,7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098)	(3,196)
期末餘額	\$ (3,570)	\$ (1,472)

(十一) 營業收入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5,519	\$ 105,50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3)	(394)
銷貨收入淨額	\$ 25,356	\$ 105,107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	\$ 9,409	\$ 10,389
各項攤提	126	372
合計	\$ 9,535	\$ 10,76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13	\$ 700
營業費用	8,996	9,689
合計	\$ 9,409	\$ 10,38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5	\$ 78
營業費用	121	294
合計	\$ 126	\$ 372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9,722	\$ 22,148
勞健保費用	1,103	1,63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79	986
其他用人費用	653	1,032
合計	\$ 22,057	\$ 25,803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035	\$ 1,483
營業費用	21,022	24,320
合計	\$ 22,057	\$ 25,803

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

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惟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5 及 104 年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9,097	\$ 1,477
租金收入	9,787	9,692
歸入權收入	24,004	-
其他	402	7,272
合計	<u>\$ 43,290</u>	<u>\$ 18,441</u>

歸入權收入係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證保字第 1060002161 號函通知本公司，因本公司有大股東買賣本公司股票一事，要求本公司依法行使歸入權。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728)	\$ 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2,558	1,78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172)	(5,108)
其他	(6,280)	(6,066)
合計	<u>\$ (13,622)</u>	<u>\$ (8,946)</u>

(十四)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6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u>\$ (2,098)</u>	<u>-</u>	<u>\$ (2,098)</u>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5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u>\$ (3,196)</u>	<u>-</u>	<u>\$ (3,196)</u>

(十五)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3,178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 -	\$ 3,178

2.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 (7,853)	\$ (22,40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018)	(3,80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0)	4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218	1,0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5,4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3,178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民國 107 年均調整增加 113 仟元。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77	\$ 62	\$ -	\$ 639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357	\$ (3,357)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6	(179)	-	577
合計	\$ 4,113	\$ (3,536)	\$ -	\$ 5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77	\$ 62	\$ -	\$ 639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 935	\$(358)	\$ -	\$ 577

集團內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 1,053	\$ 1,053	110 年
101 年	21,040	21,040	111 年
102 年	4,352	4,352	112 年
104 年	21,796	21,796	114 年
105 年	16,474	16,474	115 年
106 年	17,751	-	116 年
	\$ 82,466	\$ 64,71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47,371 仟元及 160,882 仟元。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7 年度(含)以後	\$(58,739)	\$(50,886)
	(註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6,471	\$ 36,471
	(註 2)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註 2	註 1

註 1：本公司未有可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註 2：由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民國 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 105 年度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 105 年度

(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7,853)	\$(25,58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682	49,68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0.16)	\$(0.51)

(十七)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辦公室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約為二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租賃明細如下：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3,553	\$ 3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07	-
合 計	\$ 5,960	\$ 36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費用	\$ 2,413	\$ 1,594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明細如下：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9,612	\$ 8,3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278	655
超過五年	-	-
合 計	\$ 27,890	\$ 8,969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44	\$ 5,706

八、質抵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678	\$ 162,9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3,389	96,298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9,569	17,329
合計	<u>\$ 247,636</u>	<u>\$ 276,556</u>

<u>金融負債</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15,936	\$ 16,99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6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元	USD 3,511	29.7600	\$ 104,487
	人民幣	CNY 5,827	4.5650	26,600
<u>金融負債</u>	美元	USD 82	29.7600	\$ 2,440
	人民幣	CNY 258	4.5650	1,178

105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元	USD 4,304	32.1100	\$ 138,478
	人民幣	CNY 6,183	4.6200	28,546
<u>金融負債</u>	美元	USD 86	32.2500	\$ 2,767
	人民幣	CNY 109	4.6200	50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

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 1,275 仟元及 1,637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9,172 仟元及 5,10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00%及 71.4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期，併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 4,249	\$ -	\$ 4,249	\$ 4,249
其他應付款	11,687	-	11,687	11,687
	<u>\$ 15,936</u>	<u>\$ -</u>	<u>\$ 15,936</u>	<u>\$ 15,936</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383	\$ -	\$ 383	\$ 383
應付帳款	4,622	-	4,622	4,622
其他應付款	11,990	-	11,990	11,990
	<u>\$ 16,995</u>	<u>\$ -</u>	<u>\$ 16,995</u>	<u>\$ 16,995</u>

6.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截至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持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工具。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7,311	\$ 19,307
資產總額	\$ 451,826	\$ 463,773
負債比例	4%	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有二個應報導部門：

1. 本公司：負責精密零件(如遙控器、連接器及連接線等)及精密儀器之裝配、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蘇州捷泰)：負責精密零件(如連接器及連接線等)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所得稅係以合併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收入	106 年度			
	本公司	蘇州捷泰	其他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356	\$ -	\$ -	\$ 25,35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25,356	\$ -	\$ -	\$ 25,356
部門(損)益	\$(13,975)	\$ 23,879	\$(17,757)	\$(7,853)

收入	105 年度			
	本公司	蘇州捷泰	其他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107	\$ -	\$ -	\$ 105,107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105,107	\$ -	\$ -	\$ 105,107
部門(損)益	\$(17,758)	\$ 2,692	\$(7,338)	\$(22,404)

調節及銷除因未有重大影響故不予揭露詳細之調節內容。

2. 產品別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連接器	\$	12,964	\$	81,247
遙控器		-		15,583
其他		12,392		8,277
	\$	25,356	\$	105,107

3. 地區別資訊：

	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	\$ 10,202	\$ 17,783	\$ 100,803	\$ 97,348
港澳及大陸地區	15,081	58,139	83,485	87,502
其他	73	29,185	-	-
合計	\$ 25,356	\$ 105,107	\$ 184,288	\$ 184,850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4. 主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客戶：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A 公司	\$ 註 1	-	\$ 13,599	13%
B 公司	9,216	36%	註 1	-
C 公司	5,597	22%	註 1	-
D 公司	3,176	13%	註 1	-
E 公司	2,980	12%	註 1	-

註 1: 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故不予揭露。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2)
													名稱	價值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379	\$ 8,379	\$ -	-%	業務往來	\$ 8,379	業務往來	-	-	-	\$ 86,903	\$ 173,806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338	\$ 10,386	\$ 10,38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86,903	\$ 173,806
							註4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928	\$ 8,928	8,928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86,903	\$ 173,806
1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7,827	\$ 27,827	\$ 22,8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61,984	\$ 242,975
1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179	\$ 12,179	\$ 12,179	-%	業務往來	\$ 12,179	業務往來	-	-	-	\$ 161,984	\$ 242,975
											註3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本公司淨值 40%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 100%為限。惟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修改為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 400%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修改為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 600%為限。

註 3：係依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1409 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 4：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期間已逾期一年，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本公司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 1030026956 號函指示，訂定改善計畫，並按季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執行情形及提報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

註 5：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306,514	\$ 306,514	9,487	100.00	\$ 64,747	\$ 7,298	\$ 7,298	註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00	\$ 56,460	\$ (1,176)	\$ (1,176)	註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281,020	\$ 281,020	69,248,000	100.00	\$ 61,899	\$ 7,362	\$ 7,362	註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 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	\$ 329,522 (CNY 72,198)	(二)	\$ 101,240 (HKD 26,598)	-	-	\$ 101,240 (HKD 26,598)	\$ 23,879	100%	\$ 23,879 (二)2	\$ 40,496	\$ -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 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	\$ 101,602 (CNY 22,261)	(二)	\$ 26,720 (HKD 7,020)	-	-	\$ 26,720 (HKD 7,020)	\$ (4,210)	100%	\$ (4,210) (二)2	\$ 11,394	\$ -
東莞祥群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模具、塑膠產品及橡膠製 品之製造及銷售	\$ 142,679 (CNY 31,255)	(二)	\$ -	-	-	\$ -	\$ -	-% (註三)	\$ - (註三)	(註三)	\$ -
東莞捷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件等 產品之銷售	\$ 124,729 (CNY 27,323)	(二)	\$ 83,625 (HKD 21,966)	-	-	\$ 83,625 (HKD 21,966)	\$ - (註三)	-% (註三)	\$ - (註三)	(註三)	\$ -
東莞世暉貿易有限公司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件等 產品之銷售	\$ 1,370 (CNY 300)	(二)	\$ -	-	-	\$ -	\$ - (註三)	-% (註三)	\$ - (註三)	(註三)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1,585 (HKD 55,584)	691,771 (USD 23,245)	260,70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公司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簽訂股權交易合約，處分孫公司 Crown world 及其子公司東莞祥群、Super Vision 及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Ltd. 及其子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M) Sdn. Bhd.、Jye Tai Corporation Sdn.Bhd. 東莞捷泰及東莞世暉 100% 股權。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396	一般交易條件	2.30%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什項支出	8,378	一般交易條件	33.04%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928	一般交易條件	1.97%
1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040	一般交易條件	2.22%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損失	12,274	一般交易條件	48.41%
2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933	一般交易條件	7.73%
3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48	一般交易條件	0.34%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